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3次大會紀錄

時間：103年1月24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林慧玲

出席者：

師委員豫玲	陳委員皎眉	葉委員德蘭
陳委員芬苓	王委員淑芬	劉委員宏信
范委員雲	劉委員嘉怡	王委員浩
簡代理委員雲如	吳代理委員姿瑩	劉代理委員志剛
紀代理委員玉秋	廖代理委員文靜	賴代理委員慧貞
溫代理委員浩榆		

列席者：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第9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臨時提案1決議修正如下：「請教育局函發各級學校，教學與課程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其中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應用（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演講），應特別注意各項論述（措施）與性別平等之衡平性。」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社會局、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3 次 決 議
八四提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四提二)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八五列管)</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八六列管、提一)</p>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p> <p>(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p>(九一列管)</p>	人事處	<p>繼續列管</p> <p>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可採行增(減)聘委員或更替府內委員等積極作為，務必於 103 年 6 月底前達成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案件編號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3 次 議 決
	<p>(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八五臨一	<p>案由：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102年1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五臨一) 本府 17 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成立。</p> <p>(八六列管、報三)</p> <p>1.本府所有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包括開會次數、決議內容及具體作為等。</p> <p>2.同【報告案3】決議（二）： 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提報告。</p> <p>(九一系列管、報三)</p>	主計處 社會局 (及所有一級機關)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洽悉。請消防局、財政局、地政局在下次大會開會前皆需要完成補開專案小組會議。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3 次 議
	<p>(一) 本府性別預算請採取「主動積極」做法，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即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主動羅列需要之費用。</p> <p>(二) 請嚴格督導並請各機關(構)積極配合改善缺失情形，每次大會均請統計並報告「性別議題聯絡人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情形」(特別請工務局調整委員組成)及「開會次數：每季至少開會 1 次」(特別請資訊局再行確認填報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p>		
九一報四	<p>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p> <p>決議：</p> <p>(九一報四)</p> <p>(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p>	研考會	<p>繼續列管</p> <p>主席裁示： 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p>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3 次 議 決	
	<p>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p>			
九二報三	<p>案由：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性別平等辦公室」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改組情形。</p> <p>決議： (九二報三) 洽悉。</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後附件(第 15 頁)。
九二提一	<p>案由：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三階段行政措施備查。</p> <p>決議： (九二提二) 照案通過。</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洽悉。
九二臨一	<p>案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某教師播放反同志婚姻影片、要求學生連署反對同志結婚等事關本市公立學校教育信譽之現況，提請討論。</p> <p>決議： (九二臨一) 請教育局函發各級學校，教學與課程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其中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應用(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演講)，應特別注意各項論述(措施)與性別平等之衡平性。</p>	教育局	解除列管	洽悉。

報告案 3、有關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考會的報告非常完整，邏輯性很好也很詳盡。53 頁的第 2 點辦理良好的 11 個機關及 54 頁第 6 點辦理良好的 13 個機關，應予肯定。 2. 報告中有關社會局、都發局、勞動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議題聯絡人為何未能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請說明。
社會局	因社會局當時未將法制秘書、政風、主任秘書、專委、副局長等納入，現納入後已符合規定。
都發局	已經調整科室主管，故現在已符合規定。
勞動局	本局是由各科室主管擔任，下次將簽請局長改聘府內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張松年委員提到 102 年市府性別預算編列比 101 年短少 5 億?請主計處說明。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社會局辦理兒童托育補助項目，因中央已提供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故市府不再重複補助，刪減 2.5 億，另低地板公車有部分疑慮，102 年度議會刪減 1.5 億。 2. 103 年度預算案將比 102 年度回增 2 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有關 54 頁訪評委員肯定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創新作法，希望各局能採行的都能參考。
范委員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肯定研考會做的訪評，且會議紀錄整理非常詳細。 2. 專家委員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建議各局處於召開內部性平小組會議時，可以先討論這次訪評的結果，哪些是可以納入建議，哪些是各局處可以直接接受改善的，並請協助落實這些建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范雲的建議很具體，除了專家委員的建議外，54 頁的第 6 點，我們都納入討論範圍。 2. 有好幾個委員都提到性別統計上的落實，薛承泰委員的建議，表格要簡單、清楚、具體，是統計很重要的原則，表格要化繁為簡。 3. 我希望大家討論後，下次來報告那些方案被你們採用，包含 54 頁各局處的創新作法在內
陳委員皎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57 頁建議訪評作業回歸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由外聘委員辦理，意思是這個訪評的功能與各局處的府外委員功能相類似，研考會以後就不辦理，改由各局處的外聘委員

	<p>來做督導工作、程序參與等，不知各位委員、研考會的想法如何?並請主席裁示。</p> <p>2. 這次訪評的結果，各局處應從自己的性平專案小組來看看可不可以參採，具我了解有些局處已經做了，像社會局就已經把訪評結果做了一個討論。</p>
劉委員嘉怡	<p>1. 台北市的單身女性的比例是多於男性的，95年以後單身女性的比例已達48.4%以上，各局處的創新作為可以多做一些單身女性的政策回應。</p> <p>2. 外聘委員的督導仍有其必要性，至於訪評時間大家可以討論。</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1. 研考會應繼續執行訪評作業，惟不需要每年或定期做。去年已辦理，今年不需要再辦，訪評以2年辦一次為原則。</p> <p>2. 請大家多想一些對單身女性及多元性別的創新做法。</p>
葉委員德蘭	<p>1. 由各局處專案小組訪評並不可行，因為各小組需負責推動性平工作，是被評估的對象，若要評估其性質也是「自評」，小組可以報告自評結果，但仍需要請研考會2-3年辦一次評估，來了解整體性平業務有無改善。</p> <p>2. 有關委員對市府整體建議部分，是不是請研考會研議相對應的措施。</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1. 外部評估很重要，委員應要多元化，現有的委員、曾任職之委員、退休的局處首長或不了解市府性平政策的首長等都可納入考慮。</p> <p>2. 有關委員建議部分，研考會下次再提出報告看有無具體做法。</p>
陳委員皎眉	<p>各個委員提出意見有些不大一致，報告上並沒有對這些不同意見做出評估，例如也有委員建議由性平辦訪評，對性別影響評估表格的意見也不同，因此對委員提出之不同意見需再評估。</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原則上由性平辦公室請研考會辦理比較客觀，請研考會針對不可行的方案提出報告。</p>
研考會	<p>1. 此建議是考量性平小組已有外聘2位委員，相關局處應要對小組報告工作情況，訪評在平時就要落實執行，例如一季、半年或一年應該就五項指標執行。</p> <p>2. 有關此次委員對各局處之建議，研考會會行文各機關做參考改進，各機關將執行情形提報回來，研考會後續可做追蹤或整體統計以及機關採行比例情況，可以在大會做一個報告。</p> <p>3. 總訪評部分可待性平辦公室成立後，於日後討論性平辦公室之功能執掌時一併討論。</p>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p>1. 將來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將督導各局處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業務。</p> <p>2. 本次訪評研考會報告寫得非常好，除了後面的 Action plan</p>

及如何做的部分，各局處能參考的就參考。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

決議：肯定研考會的報告，有關本次訪評委員之意見，請研考會再予綜整，於下次大會提報。

報告案 4「臺北市政府雙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跨局處座談會」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交通局、
勞動局、民政局、觀傳局、體育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醫護人員更瞭解雙(多)胞胎照護需求之議題，請衛生局納入今年度的聯醫教育訓練課程。 2. 有關教保手冊編入雙(多)胞胎幼兒資訊，請教育局今年下半年重新印製時把它完成。 3. 請交通局將無障礙計程車資訊提供衛生局，印製在其宣導品。 4. 請觀傳局將雙(多)胞胎之相關資訊及介紹列入四月份刊物，做一個專題宣導。 5. 上禮拜在民政局開會時就有討論過這個議題，民政局在雙(多)胞胎小的時候就要辦一些活動，教育局和體育局都可以互相配合，就不同的年齡階段辦一些不同的活動。
葉委員德蘭	建議觀傳局可以更積極的宣導本府對雙(多)胞胎有利的措施，報導我們台北市對雙(多)胞胎是非常友善的一個城市。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除了有趣的故事外，社會福利資訊都可以納入。
觀傳局	觀傳局會配合辦理，整合各局處之資訊做一專題報導。
陳委員皎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衛生第 4 案是詢問孕婦懷孕時之訪視，但回應部分是指「產後」提供訪視，「懷孕時」可否請公衛護士訪視？ 2. 第 5 案及第 6 案的回應都是「再行研議」，但在會後研議辦理說明已有回覆，請確認？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醫院目前並沒有懷孕通報只有出生通報，公衛護士需透過通報取得產婦資料，才能進行訪視及提供後續衛教資訊。 2. 特殊疫苗部分沒有針對特殊對象納入補助，有關雙(多)胞胎是否要比照中低收入戶免費或補助，衛生局會再研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雙(多)胞胎人數非常少，看是不是可比照中低收入戶？
葉委員德蘭	贊成主席指示研議，因為雙(多)胞胎家庭確實負擔比較重，是否一定要免費？也許可以考慮第二位半價的方式來解套。
簡委員雲如	1. 各局處可以更友善、主動說明我們對雙(多)胞胎家庭已經做了哪些服務？例如衛政單位的醫療院所在接生雙(多)胞胎時就可以主動提供宣導單張。 2. 雙(多)胞胎需要的服務很廣，不外乎衛教、資訊、關心、交通、社交、經濟補助及替手，但最弱的是替手人力部分，剛剛只有勞動局有提到，但還在研議階段。希望各局處對雙(多)胞胎政策能多主動回應。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社會局統工作再做完整一點。
葉委員德蘭	覆議簡委員的意見，建議將這個議題列入分工小組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因為雙(多)胞胎人數不是很多，可以做得更精緻一點。
衛生局	有關幼兒疫苗部分現在都已免費，包括特殊疫苗都是免費，所以無需針對特殊對象補助(衛生局於臨時動議補充說明)。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幼兒疫苗都已全部免費，都已經做到了，此部分內容要記得修改。

決議：

- (一) 為使醫護人員更瞭解雙(多)胞胎照護需求之議題，請衛生局納入今年度的聯醫教育訓練課程。
- (二) 請教育局今年下半年教保手冊編入雙(多)胞胎幼兒資訊。
- (三) 請交通局將無障礙計程車資訊提供衛生局，印製在其宣導品。
- (四) 請觀傳局將雙(多)胞胎之相關資訊及介紹列入四月份刊物專題宣導。
- (五) 請社會局加強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之統整工作。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新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及修正臺北市女

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劉委員嘉怡	有關女委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中，委員會部分有增加委員，但剔除了原住民委員會，其考量的原因？
社會局	1. 府內委員除了納入性平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希望能納入6個分工小組召集人，以及與性別主流化較相關的人事、研考及法治局。另有委員建議納入文化局、觀傳局以加強宣導，經比對後以最小幅度調整，故原民會明年不再擔任委員，但仍可加入其他六個分工小組。 2. 有關女委會六個分工小組，專案會議中有委員提案修正，請主席就第51頁六個分工小組成員調整部分裁示。
王委員浩	每個分組所分工的任務，各局處都有重疊，我們已綜整委員的建，並將重疊部分盡量縮到最小，委員看過後若無問題，建議可以支持。
陳委員皎眉	當時在女委會專案會議中有許多討論，被建議加入或移出的單位也可以表示一些意見，他們對自己的業務比較熟悉，知道自己適合不適合留在這個小組。
研考會	研考會原本已加入「環境能源及科技」組，是因為有業務在此小組，此次委員建議加入另外5個小組，且各小組皆需派簡任以上的人擔任小組固定成員，想就教委員研考會加入各小組的角色是甚麼？是期待研考會督考還是擔任幕僚的角色。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任何一個局處不要超過擔任三個委員會。 2. 研考會自行決定要參與哪三個？ 3. 請問委員建議研考會是要擔任督考還是幕僚的單位？
葉委員德蘭	1. 我之所以建議研考會加入各小組，是認為研考會是比較具有高度的一個局處，我們希望在各分工小組，就看清楚這些業務在全府的業務裏可以站在哪個位置？以及跟整個市府未來方向能有所符合，純粹是這樣的考量。 2. 主席裁示不能參加太多以免負擔過重，建議請研考會自行決定要參與那三組。
研考會	研考會參加「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資訊局	在「環境、能源科技」組，資訊局都能發揮幫助，但在就業經濟及福利部分，資訊局比較難有積極的角色出現，想請教委員對資訊局加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的期待？
葉委員德蘭	現在上網及手持裝置越來越普遍，希望加強改善性別上的數位落

	差，不僅女性要會上網，還要提升女性在此方面的經濟發展，因此希望資訊局加入一起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
教育局	有關教育局新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增列理由是涉及校園安全和犯罪預防，其實各小組內容大部份都會與教育扯上關係，教育局可以配合分工小組辦理，但不一定要參加所有會議，教育局目前擔任 1 個秘書單位及 2 個相關機關，若無直接相關，是否可以免除？
陳委員皎眉	建議教育局移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但還是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依然是維持 1 個秘書單位及 2 個相關機關。
捷運公司	葉委員建議捷運公司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因我們是事業單位沒有研擬法規及類似行政單位等執行事項，捷運旅客乘車安全已由捷運警察隊協助，警察隊隸屬警察局，可透過警察局主政的秘書單位執行，捷運公司是否可以免除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這理由聽起來不太合理。捷運每天有 100 多萬人次的運輸量，捷運公司是事業體仍有責任，還是要參加「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捷運局	捷運局是負責工程的單位，不曉得委員將捷運局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的建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捷運局是工程單位，只要知道原則就可以，我想可以免予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都發局	委員建議將都發局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想了解委員希望都發局留意或注意甚麼樣的事項？
葉委員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都市發展非常重要一點是，看重在都市行走超過 48% 的單身女性的安全，這一點非常重要。但是都發局在過去的工作裡一直都認為我們是中性的處理，完全沒有歧視，所以我覺得必須讓都發局加入，來深化性別意識。在都市發展裏納入性別保護觀念，大家才能安全的走在城市，若只靠警察局來維護，那是最末端的作法。 2. 在工程進行中有很多人身安全的顧慮，由於捷運局還要繼續進行捷運工程，希望將其納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加入人身安全的觀念。 3. 並建議交通局留在「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都發局	如果涉及到道路的規劃，權責是在公路局，建築規劃是透過建管處核發建照或都是設計審議來要求私有空間的營造。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發局還是先參加「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先開一次會看看再決定。 2. 捷運局的工程也剩不多了，可以免予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惟捷運公司仍要參加。

	3. 交通局有無意見?
交通局	交通局部分應當是管理運輸業者的部分，我們認同張委員的建議，應該是可以排除。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交通業者不是你們在督導嗎?王局長覺得如何?
王委員浩	其實還有一大類婦女遭到性騷擾事件，是在除了軌道運輸外，是在輪子運輸部分發生，那些單位主要是交通局督導及管轄，所以我認為交通局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移除捷運局還是合理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交通局、都發局還是都參加「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原民會	委員建議原民會再加入「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加入人口、婚姻及家庭部分，因為原住民在台北市人口大約1萬5千人，相關的宣導、教育，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都會把我們納入，應該沒有特殊需要把原民會特別分出來，所以建議原民會可以減列。
葉委員德蘭	主席，如果原民會要減列我沒有意見，我希望原民會加入主要是尊重原住民族群，因為其他單位都是以一般的漢人族群在考量，本來加入原民會是希望加強對原住民族群的服務。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請原民會還是參加「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工務局	委員建議工務局加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的部分，就教於委員?
葉委員德蘭	其實在就業經濟福利上面，我們要做的還是很多，特別是工務局在相關就業的部分，可能可以有一些開始。不要以為我們的業務與就業無關，其實回頭看看我們局內的組成與就業很有關係，工務局是一個具指標性的單位，因此很希望工務局可以加入學習。
劉委員嘉怡	工務局在都市建設部分相較都發局更多，與空間及人身安全都很有相關，建議工務局可以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我也贊成工務局要參加學習，可以在將來的招標工程上對少數民族、女性等對承包商有一定的規定，工務局可以從這裡來考量參加。 2. 我是覺得工務局在各組中選擇2組參加，工務局是不容易實踐，但是應該多多參加學習。
陳委員皎眉	消防局部分葉委員建議移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陳委員建議保留，此部分也請討論。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工務局選擇參加哪一組?
工務局	參加「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范委員雲	建議工務局移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因為工務局涉及到道路規劃怎樣納入性別的觀點，像台北市很多巷弄並不安全，就因為大家沒有意識到這些相關性，因此才希望工務局加入討論。環境部分已經有其他單位把關，所以希望工務局可以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 那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工務局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2. 消防局的部分，委員要不要說明？
葉委員德蘭	有鑒於上次專案小組會議，產發局(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秘書單位)表示因局處太多協調困難，因此我就具體建議移除很多局處，留下重點局處。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我們還是移除好了，消防局有沒有意見？
消防局	環境能源與科技與防災的業務有關，因此加入消防局，但是人身安全及法律我們比較沒有涉入。
葉委員德蘭	我理解，這是國內業務的分配方式，但在國際上有關人身安全部分，消防是很重要的。在救災裡面的性別平等就跟人身安全非常有關係，救災的人及被救的人的人身安全都是有關係的。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其他委員有無指教？沒有的話就尊重委員的意見，消防局加入「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決議：照案通過。「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修正如附件（第 15 頁）。

討論案 2、為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及本會分工小組改組籌備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一) 由本會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前召開改組籌備大會。
- (二) 由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前，邀集各該組主要相關機關，召開分組籌備會議，以依前開籌備大會之相關決議，回顧各分工小組現有辦理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業

務與成果、確認各分組人員名單，並初步擬訂各分工小組 103 年度之願景理念與任務目標。

- (三) 前述會議成果，除應用於今年本府婦女節活動暨性別平等辦公室揭牌儀式外，併提下次大會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主要相關機關彙整表 103/1/24 大會決議

分工小組	秘書單位	主要相關機關	小組機關總數	對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 (參考用)	
				秘書單位	部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	勞動局	社會局、 <u>原民會</u> 、財政局、主計處、 <u>工務局</u> 、 <u>產發局</u> 、 <u>資訊局</u>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人事總處、原民會、經建會、農委會
人口、婚姻及家庭	社會局	<u>教育局</u> 、民政局、政風處、 <u>研考會</u> 、 <u>原民會</u> 、 <u>客委會</u> 、 <u>地政局</u>	8		
教育媒體及文化	教育局	文化局、觀傳局、公訓處、 <u>體育局</u> 、秘書處、 <u>原民會</u> 、 <u>客委會</u>	8	教育部	法務部、文化部、原民會
健康及醫療	衛生局	<u>社會局</u> 、 <u>勞動局</u> 、兵役局、 <u>體育局</u>	5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人身安全及法律	警察局	<u>社會局</u> 、 <u>勞動局</u> 、 <u>衛生局</u> 、人事處、法務局、 <u>交通局</u> 、 <u>捷運公司</u> 、 <u>消防局</u> 、 <u>都發局</u> 、 <u>教育局</u> 、 <u>工務局</u> 、 <u>研考會</u>	13	內政部	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
環境、能源與科技	產發局	環保局、 <u>交通局</u> 、 <u>原民會</u> 、 <u>教育局</u> 、 <u>工務局</u> 、 <u>都發局</u> 、 <u>消防局</u> 、 <u>客委會</u> 、 <u>體育局</u> 、自來水處、 <u>資訊局</u> 、 <u>捷運局</u> 、 <u>捷運公司</u> 、都委會、翡翠水庫、研考會、 <u>地政局</u>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農委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
備註	<p>畫底線代表同一機關不只擔任某 1 組之固定府內委員，分述如下：</p> <p>(1)社會局：1 秘書單位+3 主要相關機關</p> <p>(2)勞動局、教育局：1 秘書單位+2 主要相關機關</p> <p>(3)衛生局、產發局：1 秘書單位+1 主要相關機關</p> <p>(4)原民會、研考會：3 主要相關機關</p> <p>(5)工務局、體育局、客委會、交通局、捷運公司、都發局、資訊局、地政局：2 主要相關機關</p>				